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楊婷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77@mail.taipei.
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09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加強宣導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宣導短片1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1月21日北市交管字第1090102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於107年4月25日修正，經行政院核定於本(109)年3月31日施行，為加強相關法令宣導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以下稱民航局）製作「遙控無人機安全操作宣導短片」，短片已放置民航局影音專區(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2824&lang=1>)，如需電子檔請至雲端 (<https://reurl.cc/oDMpp3>)下載。
- 三、倘有本案相關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民航局遙控無人機辦公室，電話(02)2349-6316謝小姐或(02)2349-6317蔡先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麗山國小 1090204



VLAA1096000623

副本：

2020/02/04
08:41:08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